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上字第78號

上　訴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訴訟代理人　張瑜珊

　　侯信全

　　賴中強律師

　　黃子盈律師

　　陳怡成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 人　陳泓翰律師

被 上訴 人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必翔

訴訟代理人　黃昭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寄託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34法庭行準備程序。

理　由

一、本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必翔實業公司民國106年7月22日、8月8日、9月20日、10月17日董事會會議紀錄關於該公司以尚有續待評估及釐清事項為由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展延公告申報106年度第1季、第2季財務報表，該等申請展延事由，尚有未明），有必要再進行證據調查及辯論，本件訴訟應再開辯論及準備程序，並指定於110年10月21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34法庭行準備程序。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瑞蘭

法　官　黃綵君

法　官　林孟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郭蕙瑜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